

粤府土审（02）〔2022〕186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增城区 2022 年度 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广州市人民政府：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审批广州市增城区 2022 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穗规划资源（用地）报〔2022〕295 号）、《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广州市增城区 2022 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土地征收的请示》（增府报〔2022〕59 号）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条的有关规定，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将增城区新塘镇白江村元会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0.3765 公顷（不涉及耕地）转为建设用地，以上合计 0.3765 公顷集体土地一并办理征地手续。上述土地（合计 0.3765 公顷）经完善相关手续后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and 城乡规划确定的用途供应。

二、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

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

三、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四、征地批后实施情况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2 年 11 月 30 日